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E M U J I N

TEMUJ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經以點票表決之方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把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茲提述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以點票表決方式就所有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042,3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概無股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i)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及(ii)把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已經獲股東以點票表決之方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4,153,000 (100%)	0 (0%)
2. 批准把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4,153,000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tonio Tambunan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Antonio Tambunan先生(Mark Damion Go先生為替任董事)及蔡成雄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全台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能先生、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及崔容碩先生。

* 僅供識別